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3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 10)令》

引言

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停止運作。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制定關於宣布這兩個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以及停止指定這兩個街市為該條例下的公眾街市的兩條附屬法例。

背景及理據

2. 該條例第 79(1)條規定,該條例適用於食環署署長宣布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所宣布的街市載列於《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AN 章)附表。該條例第 79(3)條指明,食環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所指定的公眾街市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0。根據該條例第 79(5)條,食環署署長有權將該條例附表 10 修訂、增補或刪減。

旺角街市

3. 旺角街市位於旺角廣東道,於一九七七年落成啓用,共設有 129 個攤檔,主要售賣新鮮糧食和蔬菜,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不過,在旺角街市的半公里範圍內還有兩個公眾街市,即花園街街市和大角咀街市。這兩個街市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和二零零五年落成啓用,分別提供約 180 和 130 個攤檔,售賣新鮮糧食、食物類貨品及其他乾濕貨。由於區內有其他街市可供選擇,居民對旺角街市供應新鮮食物的需求不大。旺角街市的競爭力下降、顧客稀少,攤檔空置率亦持續偏高(六成以上)。

4. 依據上述評估,食環署曾就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多次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的會議上,對關閉旺角街市及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特惠金和遷置安排的建議表示支持。據此,食環署已收回旺角街市所有攤檔,而該街市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停止運作。

廣財街市

5. 廣財街市位於屯門井財街，於一九八二年落成啓用，共設有 81 個攤檔，以售賣新鮮糧食和乾濕貨爲主。在廣財街市不足一公里範圍內有另一個公眾街市，即新墟街市。新墟街市同樣於一九八二年落成啓用，設有超過 320 個攤檔，售賣新鮮糧食、食物類貨品及其他乾濕貨。由於區內有其他街市可供選擇，規模較細的廣財街市，競爭力已下降。該街市的顧客稀少，攤檔空置率亦持續偏高(七成以上)。

6. 依據上述評估，食環署曾徵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會議上，對關閉廣財街市及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特惠金和遷置安排的建議表示贊成。據此，食環署已收回廣財街市所有攤檔，而該街市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停止運作。

附屬法例

7. 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均載列於《街市宣布公告》附表及該條例附表 10 中。因此，食環署署長已制定：

- (a) 《2013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載於附件一)，以宣布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將這兩個街市從《街市宣布公告》附表中刪除；以及
- (b)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 10)令》(載於附件二)，以停止指定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爲公眾街市，並將這兩個街市從該條例附表 10 中刪除。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生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兩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附屬法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及環境也沒有影響。

10. 關閉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不會對經濟有重大影響。由於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的日常管理工作已外判，故關閉這兩個街市不會對公務員人手有任何影響。對政府的財政影響方面，關閉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每年可節省營運開支 330 萬元，而每年減少的收入為 40 萬元。

公眾諮詢

11. 食環署已充分徵詢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和受影響租戶的意見，各方均支持關閉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所有租戶已接受當局提供的安排，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遷出。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我們已告知委員關閉旺角街市和廣財街市的計劃(立法會 CB(2)217/08-09(03)號文件)。

宣傳安排

12. 有關宣布公告及命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此事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電話：3509 8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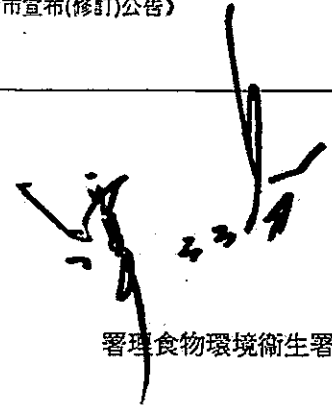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FH CR 3/3801/06)

《2013 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街市宣布公告》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廣財街市 Kwong Choi Market”。
 - (2) 附表 —
廢除
“旺角街市 Mong Kok Market”。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3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使旺角街市及廣財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註釋

本命令訂定，旺角街市及廣財街市不再是指定公眾街市，並據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